

子洲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子洲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 托 单 位：子洲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 价 机 构：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
(三) 评价依据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存在的问题	24
六、相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7

摘要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会议决定，一要确保冬季北方地区特别是东北供暖。二要保障北方重点地区取暖用气。坚持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保障群众取暖。三是要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的作用，鼓励地方对供气供热企业给予合理支持，保证民用气和取暖价格基本稳定。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冬季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坚持改善空气质量及人居环境，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结合子洲县的实际情况出台了《子洲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细则（2021-2023 年）》。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冬季清洁取暖）和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子政财发〔2022〕25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冬季取暖）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394 号）等文件，批复“子洲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共 676.7 万元。

为客观、公正、全面、规范地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子洲县财政局委托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子洲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绩效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

下一步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组综合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子洲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80.01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在评价中发现了绩效目标匹配性不足，绩效管理不完善；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完成度较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对施工企业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评价组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子洲县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子洲县财政局委托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对“子洲县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生态环境一直以来都是人类生产生活的基础条件,生态环境的好坏能够直接影响到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党和政府也把生态环保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摆上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

为改善城乡居住环境空气质量的问题,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解决改善冬季空气质量,为加快推进空

气质量改善工作，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对冬季取暖方式的改造处于势在必行的阶段。

根据陕西省和榆林市市关于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子洲县从热源侧和用户侧两方面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天然气供热为主，以电、光热、风热等清洁能源利用为辅的清洁取暖体系。着力减少煤炭散烧，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着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着力创新优化取暖方式，推进有机互补、综合最优，不断提升全县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实现清洁能源取暖、温暖过冬。同时从用户侧强化建筑外墙保温改造，确保完成各项清洁取暖工作任务。

2.主要内容

根据市政府初步分解下达子洲县的任务，要求到 2023 年底，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66.4%。实施外墙保温改造的县城及农村既有建筑，建筑能效较现在提升 30% 以上。

2021 年底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134.8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8699 户。其中，煤改面积 88.4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6546 户，煤改电面积 46.4 平方米、改造户数 2153 户。

完成对具备实施条件的改造户外强保温面积 15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1000 户。

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用户所在区域内的供气站建设、官

网铺设，电网改造、变压器更换和变压器新增等建设任务。

3.实施情况

根据年度细分任务，2021 年度已完成：

（1）清洁取暖。实施完成煤改气用户数 1601 户、改造面积约 14.8278 万平方米。涉及老君殿、苗家坪、双湖峪街道办、周家砭、马蹄沟等 6 个乡镇；实施煤改电用户 200 户、改造面积约 0.7746 万平方米，涉及砖庙、高坪、槐树岔、驼耳巷等四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外墙保温。改造户数 150 户，2021 年度已完成初设批复，尚未实施。

（3）气网、电网改造。实施完成煤改气区域的高压燃气管网铺设 10.32km、中压燃气管网铺设 51.6km、低压燃气管网铺设 71.8km，调压设施 11 台，阀门井 25 个。实施完成电网改造 8.8km，更换增容变压器 5 台。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资环〔2021〕46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资环发〔2021〕46 号文《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冬季清洁取暖）和市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子财发〔2021〕394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共下达 676.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 361.56 万元，资金结余 315.14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

详见表 1-1:

表 1-1 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资金用途	支付金额(元)
1	2021年12月27日	高家坪乡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7,841.68
2	2021年12月24日	槐树岔乡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128,318.40
3	2021年12月24日	砖庙镇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62,020.56
4	2021年12月24日	驼耳巷乡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122,615.36
5	2021年12月23日	驼耳巷乡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490,461.44
6	2021年12月23日	高家坪乡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14,044.16
7	2021年12月23日	槐树岔乡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513,273.60
8	2021年12月9日	槐树岔乡槐树镇村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18,760.00
9	2021年12月23日	砖庙镇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248,082.24
10	2021年12月23日	苗家坪乡第二批煤改电项目	17,322.56
11	2021年12月21日	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	1,000.00
12	2021年12月21日	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	649,000.00
13	2021年12月3日	槐树岔乡槐树岔村煤改电项目	337,680.00
14	2021年12月3日	砖庙镇砖庙村煤改电项目	356,440.00
15	2021年12月3日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煤改电项目	356,440.00
16	2021年12月3日	高家坪乡马家阳湾村煤改电项目	292,280.00
支出合计			3,615,58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发改局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 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

该项目需要完成：煤改气户数 1429 户；煤改电户数 200

户；外墙保温户数 150 户；煤改气区域高压燃气管网铺设 71.8km，调压设施 11 台，阀门井 25 个；完成电网改造 8.8km，更换增容变压器 5 台。

（2）产出质量

煤改气、煤改电、外墙保温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产出时效

各子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5\%$ 。

（4）成本目标

第一阶段项目完成后，总成本应控制在 676.7 万元以内。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目标

该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改善乡镇居民的取暖问题，使农村人口生活质量得到巨大改善，节省经济开支。

（2）生态效益目标

清洁取暖完成改造将大幅减少热力取暖所产生的环境污染，清洁能源的采暖方式将有效改善周边居住环境的空气质量，PM2.5 指数较往年相比应显著下降。

（3）可持续影响目标

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改造完成，将进一步推动子洲全县居民冬季清洁采暖方式的普及，提升乡镇居民的环保意识，使清洁能源取暖面积持续扩大；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

制。

(4) 满意度目标

群众对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满意程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清洁取暖专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全面研判“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达到预期。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及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共涉及资金 676.7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组开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评价对象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在原有申报年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四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9 个，四级指标 31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

3.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环保专项经费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划分等次为：优秀(大于等于 90 分)、良好(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一般(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较差(70 分以下)四个等次。

(三) 评价依据

(1)《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18〕4号);

(2)《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号);

(3)《关于印发<子洲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细则>(2021-2023 年)>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105号);

(4)《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6)《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

(7)《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1〕27号);

(8)项目支出凭证、附件及批复等资料;

(9)其他相关依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2 年 8 月，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工程实施地点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 8 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8 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

接受县财政局委托后，与项目委托单位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要求。事务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保密工作要求。

2.组织实施

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采集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相关指标设计等内容，评价组在前期资料和数据梳理的基础上与项目委托单位共同商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

务、财务资料，进行考察、核实，设计群众对于环保专项实施情况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发放，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评价工作，通过对实施单位现场实地调研、资料复核，对主管部门、协调部门、实施单位等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访谈，研读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效益进行调研分析后，形成初步

评价意见。评价组认为，子洲县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绩效支出情况一般，预算执行率较低，但取暖改造有效的改善了当地居民冬季取暖方式，提升了冬季生活质量，同时对当地居住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具有显著作用。

（二）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环保专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0.01 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子洲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绩效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过程	20.00	17.14	85.70%
产出	30.00	20.40	68.02%
效益	30.00	26.46	88.21%
合计	100.00	80.01	80.0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指标体系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组成。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综合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详细分析如下：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1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3.00	2.00	66.67%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3.00	1.50	50.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3.00	1.50	50.00%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00	3.00	100.00%	
	合计				20.00	16.00	80.00%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决策依据和立项程序规范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经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部署，促进减污降碳，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2021 年 3 月由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共同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环资〔2021〕19 号），为响应国家政策，榆林市积极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2021 年 4 月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发布《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竞争性评审结果公示》（以下简称公示），根据公示榆林市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重点城市。为高标准、高质量的推进各项工作，2021 年 8 月榆林市发改委发布《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榆政办函〔2021〕170 号），2021 年 9 月，子洲县发改局根据市级要求制定了《子洲县冬季取暖实施细则》（子政办发〔2021〕105 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发展规划。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市级工作安排统一立项并开展工作，立项程序符合省市级项目申报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细则，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

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情况和细化程度两个方面评价，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 个三级指标。经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目标较为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在指标完整性和指标值设置准确性方面仍有待提高。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 13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69.23%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子洲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结合了《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和《子洲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细则（2021-2023）》中的年度细分任务，绩效目标与实施单位的年度工作量较为匹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当地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值设定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可实现性，符合实际工作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的设置均按照子洲县财政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子财发〔2021〕90 号）的相关规定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年度

目标基本相适应，与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但是部分绩效指标指向性并不明确，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三级指标“灌溉设备使用年限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性不强，指标指向性较弱。绩效目标量化度不足，如生态效益指标目标值设置仅用“明显改善”来描述，仍可进一步量化。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55.56%。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行评价，设置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

“子洲县 2021 年冬季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省市级下达的相关文件等标准进行测算，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由“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组成，从各指标得分情况来看，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预算执行率较低，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制度规范。

经综合评价，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14 分，得分率 85.7%。具体评分指标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	3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	4	2.14	53.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3.00	100.00%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5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合计				20	17.14	85.70%

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经评价，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14 分，得分率 81.4%。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下发的资金下达文件，子洲县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共获批资金 6,767,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6,767,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经过查阅专项资金支付明细账，“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1 年共支出 3,615,580.00 元，资金结余 3,151,420.00 元。资金执行率为 53.43%，预算执行率较低。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14，得分率 53.5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的采购项目均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经评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合规合法。

经综合评价，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

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396号）等文件，子洲县发改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先计划后实施、先执行后报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子洲县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管理，但对项目施工单位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财务管理方面，通过查看部分凭证及底稿，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与项目支出调整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得分率 75%。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经综合评价，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查看项目的天然气购销合同，项目相关实施部门已制定配套项目质量标准或要求，且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查阅项目财务支出相关凭证及报账资料，业务支出符合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相

关财务管理制度，报账资料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财务部门做到先报账后支付，资金的支付过程有完备的支付审批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指标，由“实际产出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和“预算控制率”等 6 个三级指标组成。根据实际评分情况，项目实际完成率较低，项目完成周期跨年度，及时性较差。

根据评分细则，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0.4 分，得分率 68.02%。

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煤改气户数	≥1429 户	5.00	3.55	71.10%
		煤改电户数	≥200 户	5.00	5.00	100.00%
		外墙保温户数	≥150 户	5.00	0.00	0.00%
	产出质量（5分）	设备使用率	≥90%	3.00	2.00	66.67%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00	2.00	100.00%
	成本指标（5分）	预算控制数	≤676.6 万元	5.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00	2.85	57.00%
	合计				30.00	20.40

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根据《子洲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细则（2021-2023）》中制定的年度分解任务，2021 年度子洲县需完成落实煤改气户数 1629 户，改造面积约 14.8278 万平方米，煤改电户数 200 户，煤改气户数 1429 户，外墙保温户数 150 户以及气网、电网改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煤改电、煤改气已分别完成 200 户和 1016 户，煤改气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 71.1%，外墙保温 150 户，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2021 年度尚未实施。气网、电网改造所涉及的 6 个乡镇均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根据评分细则，产出数量指标总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8.55，得分率 57%。

2.产出质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所负责实施的“冬季取暖改造项目”，所涉及的煤改气、煤改电项目共 1216 户已完成改造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程序并投入使用，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在走访乡镇改造工程时，发现部分完成取暖改造的房屋由于家中学生上学的原因，一部分时间租住在县城，造成设备改造后设备使用率不高。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3.产出时效

根据《子洲县冬季取暖实施细则（2021-2023）》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工作内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但由于前期施工单位配合度低、调研工作不充分、管网铺设工期较长等原因造成工期滞后，截止 12 月 31 日，煤改气工程完成年度工作量的 71%，外墙保温改造尚未实施，完工及时性较差。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2.85 分，得分率 57%。

4.成本指标

通过查看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洁取暖改造”项目专项支出 3,615,580.00 元，资金结余 3,151,420.00 元。预算成本 676.7 万元。依据成本测算，剩余资金支出不超过 3,151,420.00 元，不存在超支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4 个二级指标构成，通过综合评判，由于项目工期滞后，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未能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改善，由于不断铺设热网管，子洲县清洁能源取暖面积在不断增加。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46 分,得分率为 88.21%。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9分)	项目受益农户数	≥1629户	9.00	6.71	74.59%
	环境效益(10分)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下降	10.00	1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清洁能源取暖面积	持续增加	6.00	6.00	100.00%
	满意度(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5.00	3.75	75.00%
	合计			30.00	26.46	88.21%

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从项目受益农户数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子洲县冬季取暖实施细则 2021 年度任务,应完成煤改气、煤改电共 1629 户,实际完成 1216 户,尚未达到受益农户数 1629 户的目标。

根据项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 6.71 分,得分率为 74.59%。

2.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从子洲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方面进行评价。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所提供的数据,在“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子洲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即 PM2.5 浓度由 2020 年 35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2021

年度 20 微克/立方米，较 2020 年下降 17%。冬季空气质量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表从清洁取暖面积保持长期增长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子洲县冬季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子洲县 2021 年度完成冬季取暖改造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加之燃气管道也在每年持续施工铺设中，清洁取暖面积在未来将成持续上升的趋势，对当地居民冬季生活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了显著影响。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实际的得分为 6 分，实际得分率为 100%。

4.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调查项目受众群体的满意度以评价该项指标，通过分析发放的调查问卷，针对“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回收 88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85%。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的得分 3.75，得分率 75%。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匹配性不足，绩效管理不完善。

首先，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基本匹配，但部分绩效目标与项目主要内容关联度不高，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四级指标“灌溉设备使用年限”与冬季清洁取暖改关联度并不高。其次，项目主管部门尚未建立绩效中期监控机制，绩效管理不完善。

2.预算执行率较低

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共获批 2021 年度（第二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 6,767,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资金 3,615,58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53.43%，预算执行率较低。

3.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完工进度延期

项目完工进度延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冬季取暖改造工程中外墙保温改造尚未开始施工，煤改气只完成计划任务的 71.1%。导致完工进度延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是由于项目前期申报摸底工作和政策宣传工作不到位，部分乡镇居民对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政策了解度不足，参与积极性不强，在实际实施管网改造时房屋数据变动较大，使项目前期摸底调研时间被动拉长，导致实际开工时间由计划 8 月底延期至 10 月中旬，影响了项目完工进度。

二是对施工单位实施进度及实施质量缺乏有效监督。燃气主支管网铺设，是完成煤改气工程的前提。子洲县当地燃气企业因滞销大量壁挂炉在库房，而以此为由消极配合燃气主支管网铺设

工程，安排施工力量不足，导致工期延误未能在 8 月如期开始建设，而进入冬季后，由于当地气温下降，管网铺设施工难度增大，不得不在 12 月停工。

六、相关建议

1.细化绩效指标编制，提高绩效目标匹配性。

建议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实施细则和项目计划与实际相结合，设立个性化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对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的具体量化设置。

2.建立项目绩效中期监控机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绩效中期监控机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可能影响项目产出指标的因素及时排除，确保项目的产出质量，保证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3.加强项目事前管理，加强政策宣贯，深化基层调研

相关部门应做好项目事前准备工作，充分协调村镇与县级部门配合工作，将政策宣贯深入到基层中，在项目实施前加强基层群众对项目的深入了解，针对居住房屋改造应做好前期调研，针对数据差异较大的项目应及时修正数据，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4.加强对工程实施单位的监管力度

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人员分配等进行监管，定期汇报施工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子洲县 2021-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子洲县 2021-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子洲县 2021-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调查问卷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子洲县 2021-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 (1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2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3	2.00	66.67%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3	1.50	50.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3	1.50	50.00%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3.00	100.00%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	3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	4	2.14	53.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3.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5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100.00%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煤改气户数	≥ 1429 户	5	3.55	71.10%	
		煤改电户数	≥ 200 户	5	5.00	100.00%	
		外墙保温户数	≥ 150 户	5	0.00	0.00%	
	产出质量 (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2	2.00	100.00%	
		设备使用率	≥ 90%	3	2.00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 (5分)	预算控制数	≤ 676.6 万元	5	5.00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 性	——	5	2.85	57.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9分)	项目受益农 户数	≥ 1629 户	9	6.71	74.59%
	环境效益 (10分)	环境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	下降	10	10.00	100.00%
	可持续影 响(6分)	清洁能源取 暖面积	持续增加	6	6.00	100.00%
	满意度(5 分)	受益对象满 意度	≥ 95%	5	3.75	75.00%
合计				100	80.01	80.01%

附件 2

“子洲县 2021-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资料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有依据,设立规范(2分);有依据,相对规范(1分);没有依据(0分)。	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文件;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善。项目立项文件如:申报书、专家论证意见等要求提交的申报文件,材料形式、内容合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案卷研究、互联网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②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材料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资料	得分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2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材料	2.00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3 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 2 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具备明确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量化的指标值，内容清晰合理，得 3 分；大部分指标量化，得 1.5 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5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	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预算数相符，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材料	1.50
	资金投入（7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资料	得分
	分)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点全部满足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的得权重分的 100%；未达到 100%的得分=权重分-(1-资金到位率)*权重分*扣分系数 1.5；	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等	3.00
		预算执行率	——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当年预算执行率 100%的得权重分的 100%；未达到 100%的得分=权重分-(1-资金到位率)*权重分*扣分系数 1.5；	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等	2.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资料	得分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条件、分配标准进行资金支出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违规事项扣 25% 权重分。3 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财务凭证、账簿资料	3.00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与项目相适应得 2 分;虽已制定,但与项目管理不相适应,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	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与项目相适应得 2 分;虽已制定,但与项目管理不相适应,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制度、管理办法、审批程序执行,严格进行	每发现一处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申报制度、管理办法的违规事项扣 1 分。扣完未止	每个子项目实施的过程资料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资料	得分
			效性		评审。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条件、分配标准、审批程序进行。	每发现一处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拨付支出，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条件、分配标准、审批程序的不合规事项扣 1 分。扣完未止	每个子项目实施的过程资料	3.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煤改气户数	≥ 1429 户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需要完成的项目数量	实际产出完成数量达到或超过项目计划产出数量的按该项满分计算。实际产出未完成的每项得分=实际产出完成数量/项目计划产出数量*每项权重分。	项目产出报告	3.55
		煤改电户数	≥ 200 户	5				5.00
		外墙保温户数	≥ 150 户	5				0.00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2	竣工验收报告应满足目标合格率	该项分值分。项目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得满分，每低于 1% 扣除权重分 10%，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资料	2.00
		设备使用率	≥ 90%	3	设备投入使用后的使用效率	高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 扣除 10% 权重分。	使用率统计数据	2.00
	成本指标 (5分)	预算控制数	≤ 676.6 万元	5	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额的比率确定预算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每超出目标值 1% 扣除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支出凭证	5.00
	产出	项目完	——	5	按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及实	该项得分=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4 分，满分 4	项目验收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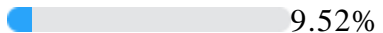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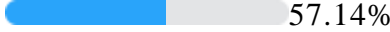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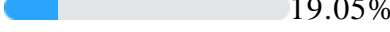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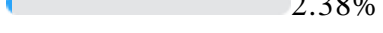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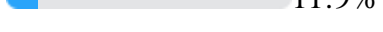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资料	得分
	时效 (5 分)	成及时性			际完成时间确定产出时效。	分。项目无计划完成时间的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的项目, 按项目实际产出完成比率*子加权比重*权重分计算最终的加权平均分。	资料	
项目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9 分)	项目受益农户数	≥ 1629 户	9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农户的冬季生活条件。	社会效益的实际产出完成数量达到或超过项目计划产出数量的按该项满分计算。实际产出未完成的每项得分=社会效益的实际产出完成数量/社会效益的计划产出数量*每项权重分。	项目产出资料	6.71
	环境效益 (10 分)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下降	10	本项考核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程度。	对照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进行评价, 低于上年度 5% 以上得满分, 每低于 1% 扣除 20% 权重分。	项目环境影响评估证明及节能减排评估证明	10.00
	可持续影响 (6 分)	清洁能源取暖面积	持续增加	6	考核项目实施对清洁取暖面积的推进程度	针对实施清洁取暖面筋的推进程度可分为持续增加、持续减少、稳定。		6.00
	满意度 (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5	考察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 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	调查问卷	3.75
合计				100				80.01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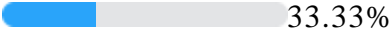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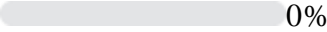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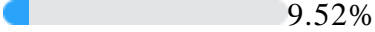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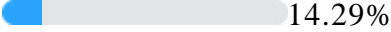
“子洲县 2021-2022 年度冬季清取暖专项”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1、您家/商铺位于哪个(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2、您家/商铺的采暖面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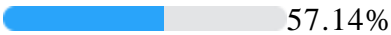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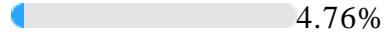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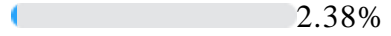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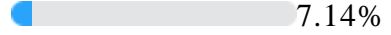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50 平方米以下	4	 9.52%
50-100 平方米	24	 57.14%
100-150 平方米	8	 19.05%
150-200 平方米	1	 2.38%
200 平方米以上	5	 1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3、您家/商铺原有取暖方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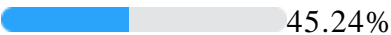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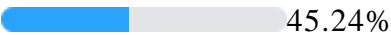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暖气(小锅炉供热)	18	 42.86%
自装暖气(燃煤供热)	14	 33.33%
家用燃煤炉	0	 0%
台式电热器	4	 9.52%
其他	6	 14.29%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4、您家/商铺现在的取暖方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暖气（集中供热）	24	 57.14%
天然气壁挂炉	7	 16.67%
燃煤炉（洁净型煤）	5	 11.9%
电供暖	2	 4.76%
生物制供暖	1	 2.38%
其他	3	 7.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5、您对工程改造的质量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9	 45.24%
满意	19	 45.24%
一般	3	 7.14%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1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6、清洁取暖改造后您的使用频率高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① 从来不用	5	11.9%
② 偶尔用	7	16.67%
③ 日常使用	30	71.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7、您对现在使用的供暖方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8	42.86%
满意	20	47.62%
一般	4	9.52%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8、您对新的取暖方式的室内温度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8	42.86%
满意	19	45.24%
一般	4	9.52%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满意	1	2.38%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9、您认为清洁取暖改造有哪些不足？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家庭取暖支出较高	22	52.38%
天然气供应不充足稳定	9	21.43%
相对增加的取暖成本，补贴 资金少	17	40.48%
不清楚补贴发放标准	7	16.67%
安装的设备设施质量不好	3	7.14%
取暖设备不够安全	5	11.9%
对后期维护工作不够满意	8	19.05%
取暖效果不好	4	9.52%
取暖方式不适合居住环境条 件	3	7.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10、为今后更好地开展清洁取暖工作，您还有什么意见？

[填空题]

11、现在您平均每月实际缴纳电费/气费是多少元?采用清洁取暖方式之前,每月费用是多少元? [填空题]